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 名,实到监事3 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 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载于2020 年 10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其中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步刊载于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4日

